##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,会议于 2013 年 6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董 事会由董事长尹鹏先生召集,应参会董事5名,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5名,同时 监事会成员审阅了本次会议的议案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规定。

经参会董事审议表决,会议全票通过《关于控股下属公司哈尔滨鲁商置业有 限公司贷款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控股下属公司哈尔滨鲁商置业有限公司向中国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动力支行申请委托贷款人民币 25000 万元,借款期限 1 年,综合年利率不超过 7.2%,该项借款主要用于鲁商 • 松江新城 5 号地块项目 建设,以该项目土地使用权、在建工程作为抵押,公司大股东山东省商业集团有 限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6日